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朱菁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2016年11月9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朱菁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10,740,000股不变，持股比例由5.27%被动稀释至4.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朱菁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10,740,000股不变，持股比例由4.76%被动稀释至4.47%。

（3）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01185股，公司总股本由240,471,601股增加至601,207,498股。朱菁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10,740,000股增加至26,851,273股，持股比例4.47%不变。

2、本次主动减持导致其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

2017年6月7日，朱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0.83%，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
朱菁	大宗交易	2017年6月7日	13.32	5,000,000	0.83
合计	-	-	-	5,000,000	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菁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51,2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6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